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榆阳区建筑业服务中心)的(榆林市银沙华庭小区沉降检测及房屋安全性鉴定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(榆林市银沙华庭小区沉降检测及房屋安全性鉴定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8人,营业收入为22186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24901.1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1月22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,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